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小額錢債審裁處

申索編號 SCTC

20

申索人

及

被告人

致：港島區/九龍區/新界區 執達主任

鑑於在上述訴訟中，被告人

已於 20 年 月 日被裁定/命令須付給申索人

\$ 及訴訟費\$ 以及\$ 的利息，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/年息 厘，
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 /直至支付為止。

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被告人

居於

的貨物，實產及其他財產中，取得 \$ 及 \$ 作為執行的費用，以及\$ 的利
息，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/年息 厘，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
日 / 直至支付為止 (連同執達主任費用、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)。此外，在執行
本令狀後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/命令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申索人

居於

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，並將該陳述書
的文本一份送交申索人。

於 20 年 月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見證。

司法常務官

申索編號 SCTC 20
於 20 年 月 日發出

申索人

及

被告人

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2 條
及
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

發出判決書日期 ：

發出令狀日期 ：

款額

判決款額..... \$

訴訟費..... \$

利息..... \$

此欄由本處填寫

執行判令的費用及開支..... \$

封鋪差費用，以每人每日\$_____

計，共_____人_____日，即收費總

額為..... \$

\$

註：執行本判令之後，立即將
本令狀交回登記處，並需填妥
背頁的執行判令形式及日期摘
要，一併呈交。